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安全衛生政策:

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秉持校訓「知行合一、術德並重」的基本精神,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、承攬商及外來訪客,建立健康舒適的校園環境,本校承諾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,並規劃、擬定、執行、推動及持續改善學校安全相關工作,期望營造 美好之校園環境,維護校園安全,已達學校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- 1、尊重生命、安全第一
- 2、安全紀律,遵守法規
- 3、風險管理,有效預防
- 4、教育宣導,充實知能
- 5、全員參與,持續改善

二、計畫目標:

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,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,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,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(如: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)及利害相關者(訪客、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)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。

三、計畫項目之施行: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 期限	預計完成 目標	備 註
1	- 11 70 70 97	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模式	依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』	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人員、總務處、各 科主任		12.30 提交 委員會彙 整	
	辨識、評估及 控制	工作場所安全觀察		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人員、總務處、各 科主任	8月-12月	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 期限	預計完成 目標	備註
		依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結 果決定控制措施	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8月-12月		
2	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	一般手工具管理	 1.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。 2.使用工具架、工具箱時,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,且須避免,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。 		每日		
		一般機械、設備	1. 本校所有一般相關機械、設備之檢查、保養(若屬承攬商所有如:電焊機、發電機等,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、設備之管理)。 2.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,依『自動檢查計畫』	實習處、總務處、 各科主任	每月		
		危險性機械、設備	1.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。 2.指派專人管理。 3.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。 4.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。 5.依『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。	各使用或保管單位	有效期限內		
3		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更新、維護安全資料表 更新、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(如化 學品委外清運)		總務處 各使用單位 各使用單位 總務處	即刻實施 即刻實施 即刻實施 即刻實施 即刻實施	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 期限	預計完成 目標	備註
4	有害作業環 境之採樣策 略規劃及測 定	實施作業環境監測	依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』辦理。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人員及環測機構	6月、12月		
	採購管理、承	採購管理	依『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總務處	1月-12月		
5	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、維修管理事項	承攬管理、維修管理	依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及總務處	1月-12月		
		變更管理	依『變更管理辦法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及各使用單位	1月-12月		
6	業標準之訂 定	全衛生作業標準	依 "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』訂定	各單位負責主任	1月-12月		
_	定期檢查、重 點檢查、作業 檢點及現場 巡視	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 業檢點	- 依『自動檢查計畫』辦理 耳	總務處、各使用單位 主任	1月-12月		
7		作業現場巡視	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總務處、各科主任	1月-12月		
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 育訓練	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 理 2.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	人事室、實習處	1月-12月		新進教職員 基學報 對 學 授 署 期 辦理
8		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	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 理 2.在職勞工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 變更者。	人主会、安羽虎	1月-12月		擇期辦理
		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(法定回訓)	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	人事室、實習處	1月-12月	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計完成 目標	備註
		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 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 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 在職教育訓練	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	人事室、實習處			
		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 育訓練	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』辦理 2.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 學生參訓,核准後,由校方送合 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。		1月-12月		
9		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 則、配戴時機、防護具選 擇、清潔與保管、使用期 限之管理	依『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』 辦理	學務處、總務處	1月-12月		
	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新進勞工體格檢查	依『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辦法』辦理	人事室	1月-12月		
10		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		人事室、學務處	1月-12月		
		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		人事室	1月-12月		
11	訊之蒐集、分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	至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 相關網站,蒐集資訊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或實習處	3、6、9、12 月		
		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	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或實習處	1月-12月		
12	緊急應變措施	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、訓 練	依『緊急應變計畫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	4月、10月	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計完成 目標	備註
13	件之調查處 理與統計分 析	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 與統計分析	依『學校職業災害、虚驚事故、影 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』 辦理		1-12 月		
14	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	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 衛生管理工作事項	實驗(習)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或實習處	1-12 月		
			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實習處與各單位	1-12 月		
15		孕、產婦健康風險評估及 健康管理	依『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』辦理	學務處、人事室	12 月		
16	異常工作負 荷促發疾病 預防	之高風險群	依『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 畫』辦理		12 月		
1 1/	職務遭受不 法侵害預防	辨識及評估危害	依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 畫』辦理	輔導室、人事室	12 月		
18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 訂	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 施。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或實習處與各單位	12 月		

四、績效考核: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,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。 五、其他規定事項:

- 1、本計畫經本校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(或安全衛生委員會)審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。